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瑞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瑞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潘瑞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「因其違規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檢查獲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因其違規逆向行駛，而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前為警攔檢查獲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，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本案又於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無駕駛執照仍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之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

01 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張明聖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9 分之0.05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729號

23 被 告 潘瑞文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潘瑞文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附近之
28 小吃部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
29 以上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
30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6日1時許，
31 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

01 許，因其違規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檢查獲，並於同日1時4分
02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始悉上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瑞文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7 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
08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
09 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
10 明確，被告酒駕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17 檢 察 官 鍾 佩 宇